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(中南大政字[2003]130号)

- 1、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到实验室上实验课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。
- 2、实验前，学生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教材规定的有关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和基本要求，掌握实验的原理、方法、步骤，了解有关仪器的性能配置，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，复习有关基础理论并接受教师的提问与检查。
- 3、实验准备工作就绪后，必须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动用实验仪器设备，实验中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提倡独立思考、科学操作、细致观察、如实记录，自觉培养严谨、求实的科学作风和生动活泼、勇于探索创新的学风。
- 4、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，保持室内清洁、安静，不得喧闹谈笑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，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，不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。不准私自拆卸仪器设备零件据为己有或以旧换新，凡将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零配件带出实验室者，一经发现以盗窃论处。
- 5、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不得带入实验室禁止带入的物品，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，出现意外事故时要保持冷静，并迅速采取措施(切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等)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注意保护现场。
- 6、实验完成后，须将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完好地放回原处，并将实验场地清理干净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- 7、对违反操作规程，擅自动用其他设备造成损坏者或安全事故者，当事人应主动向指导教师说明原因并写出书面检查，由指导教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损失大小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- 8、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进行实验，必须在教师另外安排的时间内补做，实验课不得免修。
- 9、学生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尊敬实验室工作人员，尊重他们的劳动。